**中山大学体育部电子化课外积分认证管理操作流程**

**（暂行）**

**学生课外积分获得途径及相应操作流程**

1. 体育部组织的中山大学十大赛事（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

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健美操、武术）、两项品牌赛事（马拉松、龙舟）等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的参赛报名、服务性裁判工作（包括赛事的裁判工作、游泳达标测试、体质测试）。

操作办法：由活动负责人汇总报名表、获奖名单、裁判人员名单(电子版)发送办公室数据管理人员——公示一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即活动负责老师）。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1. 各院（系）内部组织的体育活动：班级内体育竞赛活动不计课

外积分；院（系）联合举办活动为院级活动。

操作办法：活动组织者拟定活动方案或竞赛规程——下院系老师审批（纸质版）——活动前报各校区体育部办公室审批（包括基本时间、场地、相应积分数）——组织报名、竞赛（记录参赛纸质名单）——活动后汇总电子名单（获奖名单、参赛名单、活动工作人员）、纸质版秩序册报各校区办公室审核——报办公室报数据管理人员公示一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即活动组织者）。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各校区体育部办公室地址：东校区到东田径场（天然草坪足球场）101找郭忠民老师（电话：020-39347778）、珠海校区学生到体育馆找王子恒老师（电话：0756-3668255）、北校区学生到游泳馆找谭露老师、南校区学生到体育部办公室群体办公室（电话：020-84112861）（原教育学院小红楼一楼105）.

1. 全校性体育社团（1个校区为1个总体，包括学生会体育部）

组织的会员活动、竞赛：开学初各校区必须组织开会，各体育类社团在体育部各校区办公室备案。

操作办法：1.会员：社团干事、会员名单及相应积分数由社团会长汇总（电子版、有指导老师签名的纸质版）十五周前报办公室审核，并由办公室发送给数据管理人员（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社团名称、证明人即会长）。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2.社团组织竞赛活动：社团竞赛部部长拟竞赛规程（纸质版）报各校区体育部办公室审核——体育部办公室审批（包括基本时间、场地、相应积分数）——组织报名、竞赛（记录参赛纸质名单）——赛后汇总电子名单（获奖名单、参赛名单）、纸质版秩序册——报各校区办公室审核——由办公室报数据管理人员公示一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社团名称、证明人即社团竞赛部长）。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1. 校运动代表队队员；体育部在承办各类国家级、省市级体育赛

事招募的志愿者。

操作办法：1.校代表队队员由群体训练办公室主任在十五周汇总电子名单发送数据管理人员——公示一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即教练）活动名称为队名如”篮球队”。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2.体育部承办赛事招募的志愿者由比赛裁判长在比赛结束1周内，汇总电子名单发送数据管理人员——公示一周（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即裁判长）。获得积分数的标准：参考表1.

1. 获体育运动培训证书及运动员、裁判等级证书者：14周前带

校园卡，证书到各校区办公室上报，办公室登记汇总（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即接受报名工作人员）。

1. 非体育类社团或非正式组织举办的体育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予课外积分奖励，棋牌类智力竞赛活动不予课外积分奖励。

**电子积分认证管理的整体流程：**

时间节点：

开学第一周——第二周：各校区办公室组织全校区体育社团、学生会体育部负责人开会、传达课外积分管理办法及作弊造假惩罚措施。体育部安排下院系老师与各院系学生会体育部对接，传达课外积分管理办法及作弊造假惩罚措施。

第二周——第十五周：各种活动举办。

第十五周周五下午5：00：电子积分数据导入的关门时间。数据管理员汇总所有积分情况。

学生异议处理措施：

公示期内学生有异议可以凭校园卡到各校区办公室查询核对、投诉，确有遗漏或错误给予追加或删减。操作程序：该活动公示期结束后汇总需追加或删减部分，发送数据管理员。（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

过了公示期只受理查询，不受理追加和投诉。

各体育课任课老师不负责课外积分的统计和认证。

作弊造假惩罚措施：

将没有参加活动虚假上报的社团停办三年，三年内不予批场地、其组织的活动不承认课外积分。

汇总名单式样：

汇总名单应按照统一模板的要求，便于积分汇总。（每一条信息包括：学号、姓名、性别、所在校区、获得积分数、活动名称、证明人）

附表1. 表1 中山大学课外体育活动电子积分认证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者（工作人员） | **参加者** | **获奖者加分** | **备注** |
| 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十大赛事+两大品牌赛事) | 10 | 5 | 1-3名 | 4分/项 | 体育部主办的年度赛事 |
| 4-8名 | 3分/项 |
| 院系间（内）竞赛活动 | 3 | 3 | 1-3名 | 3分/项 | 参赛总队（人）数多于9队（人）取前8名计算积分、5-8队（人）取前3名计算积分、少于5队（人）不予积分 |
| 4-8名 | 2分/项 |
| 院系（社团）不计名次的群体活动（畅跑、夜跑等） | 2 | 30-70% | 2 |  |  | 根据每项活动考勤积分 |
| 71-100% | 3 |
| 全校性体育社团（会员活动） | / | 30-70% | 2 | / | / | 根据每学期参与活动考勤积分 |
| 71-100% | 3 |
| 全校性体育社团（竞赛活动） | 3 | 3 | 1-3名 | 2分/项 |  |
| 4-8名 | 1分/项 |
| 校运动队代表队 | 10/学期 | 10/学期 | 1-3名 | 10分/项 | 正式的校际比赛，联谊赛等不计分 |
| 4-8名 | 5分/项 |
| 体育部组织国家、省级比赛志愿者 | 10分 | 1分/小时 | / | / |  |
| 获得运动员或裁判员证书 | / |  | 一级 | 12 | 凭证书认证 |
| 二级 | 8 |
| 三级 | 5 |
| 担任学生体育干部 |  |  | 班级 | 2 | 上报各校区办公室认证 |
| 系级 | 3 |
| 院级 | 4 |
| 校级（含体育社团） | 4 |

表2 课外活动电子积分汇总Excel表格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校区 | 积分数 | 参加活动 | 获奖途径 | 证明人 | 备注 |
| 1 | \*\*\* | 张珊 | 女 | 珠 | 10 | 篮球队 | 训练 | 吴元生 |  |
| 2 | \*\*\* | 王五 | 男 | 东 | 4 | 游泳达标 | 工作人员 | 尚瑞花 |  |
| 3 | \*\*\* | 李四 | 男 | 北 | 4 | 马拉松 | 参赛 | 裁判长 |  |
| 4 | \*\*\* | 丁一 | 女 | 南 | 4 | 校运会 | 第3名 | 裁判长 |  |
| 5 | \*\*\* | 丁一 | 女 | 南 | 5 | 校运会 | 参赛 | 裁判长 |  |

填表说明：1.请负责填表人员认真准确地填写学生学号、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2.依据《电子积分认证标准》，将学生参加活动的名称，获取积分的数量和途径准确填写。3.在同一活动中，如果既有参赛积分，又有获奖积分，或者组织工作积分，请分行填写。

特别提示：

（一） 我校学生、体育教师、体育部工作人员以及体育部办公室学生助理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

（二） 各院系、体育社团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如实上报各类认证材料，如有单位弄虚作假，一经核实，体育部将取消该或暂停该单位的所有课外活动的积分资格。

（三） 伪造各类证明及证书者或违反本管理办法情节严重者按“考试作弊”论处。

（四） 本管理流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山大学体育部所有。

（五） 本管理流程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中山大学体育部

二0一六年九月